

吕梁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市公安局编制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吕梁市公安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充分在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平安吕梁”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会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信息。2025 年，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已依法依规按时处理答复。市

公安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严格审核政府信息发布内容，及时更新机构介绍、交通信息、公示公告等栏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7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3856		
行政强制	28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.3165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之和)		然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企 业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0	0	0	0	0	0

	信息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我局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流转、审核和答复等工作机制，依法及时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，同时学习先进工作经验，优化工作方法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5年度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吕梁市公安局

2025年1月9日